

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机械年度检验

No. 0079365

合格证

机械类别 履带起重机

型号 7250

设备单位 上海裕坤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编号 250-1

证号 NJAH190086

有效日期 至2020年03月06日

发证单位：上海市建设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60901341139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L0857

SICCM/QR/IR/010/1.1

报告编号: 1903064601

合格证编号: NJAH190086

建设机械年度检验报告

设备名称:

履带起重机

委托单位:

上海裕坤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08 日



履带起重机年度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 上海裕坤贸易有限公司合格证编号 NJAH190086检验日期 2019年03月07日天气 阴

工程名称	前滩 16-02 地块项目	设备型号	7250	
设备生产厂家	神戸制钢所株式会社	设备编号	250-1	
出厂年月	2009年11月	出厂编号	JD04-02272	
额定起重量	250t	检验时臂长	57 m	
检验依据	GB/T 14560-2016 《履带起重机》 GB/T 6067.1-2010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 总则》			
检验结果	保证项目不合格数	0	一般项目不合格数	0
	合格			
备注	附表 设备检查 检测时吊钩 5 倍率按起重性能曲线表限制使用 签发日期: <u>2019年03月08日</u>			

批准: ASMs审核: 杨国政检验: ASMs

说明: 1. 根据履带起重机构造或实际安装状态, 如对应表列项目无检验内容, 则在“备注”栏目中注明“无此项”。

2. 检验项目中带*记号的项目系保证项目, 其它为一般项目, 依据检验情况分合格、整改合格、不合格三级, 判断标准如下:

级别	保证项目	一般项目不合格数
合格	无不合格项	≤ 4 项
整改合格	整改后达到合格要求	
不合格	整改后未达到合格要求	

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吊称	1-35
2	游标卡尺	1-44
3	卷尺	1-64

格式生效日期: 2018年8月25日

第 1 页 共 3 页

附表

设备检查

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要求	结论	备注
资料	1	使用说明书	应有, 与所验设备相符	合格	
	2	制造许可证、出厂合格证	应有, 与所验设备相符	合格	
	3	自检(试吊)记录	应由有关人员签字	合格	
标牌	4	产品铭牌	生产厂、名称、型号齐全并固定于明显处	合格	
	5	起重性能标牌	应有额定起重重量、性能参数及起升高度曲线, 且固定于操作者便于看到的位置	合格	
	6*	主要结构件外观	不得有可见裂纹、严重变形和腐蚀	合格	
	7	主要连接件	应齐全, 连接可靠	合格	
	8	焊补痕迹	应无, 有则报废	合格	
吊钩	9	挂绳断面处磨损	磨损量应不大于原高度 10%	合格	
	10	整体外观	无可见裂纹、破口, 有则报废	合格	
	11	危险断面及钩筋处	无明显变形, 有则报废	合格	
	12	防脱棘爪	单钩必须有	合格	
	13	心轴	应完整	合格	
	14*	钢丝绳完好度	应符合 GB/T5972 要求	合格	
	15	在绳筒上的排列	应整齐	合格	
钢丝绳	16	在绳筒上最少余留圈数	应 ≥ 3 圈	合格	
	17	钢丝绳端部固定	有防松和闷紧装置	合格	
	18	绳筒两侧边缘的高度	应超过最外层钢丝绳 2 倍钢丝绳直径	合格	
	19	滑轮外观	无可见裂纹, 轮缘无破损	合格	
绳筒和滑轮	20	滑轮防钢丝绳跳槽装置	应完整	合格	
	21	防护罩	有伤人可能的活动零部件外露部分应设	合格	
机构	22	起升	载荷在空中停止后, 再次作提升起升条件, 此时载荷在任何提升操作条件下, 均不得出现明显反向动作	合格	

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要求	实测	备注	
机构	23	变幅	用钢丝绳升降起重臂的起重机, 起重臂的起落必须依靠动力系统完成, 回转过程中, 回转机构应具有滑转性能, 行走时转台应能锁定	合格		
	24	回转	电力驱动的必须设置能切断总电源的紧急开关, 其安装位置应便于司机操作; 内燃机驱动的应在启动电路中设置能切断启动电源的开关	合格		
	25	急停开关	应接触良好, 防止松脱, 导线、线束应固定可靠	合格		
	26	电气联接	应有表明用途和操纵方向的清楚标志	合格		
	27	操纵手柄及标志	应设置	合格		
	28	溢流阀	在额定载荷下, 发动机熄火油泵停止工作后 15min, 检查各工作油缸回缩量不超过 2mm, 吊重物下降量不超过 15mm	合格		
	29	液压锁	最大额定总起重量不大于 32t 的起重机, 必须装设起重量显示器	无此项		
	操纵及电气系统	30*	起重量显示器	应设力矩限制器	合格	
			力矩限制器	达到极限位置应自动停止动作	合格	
		31*	起升高度限位	达到极限位置应自动停止动作	合格	
32*		幅度限位	达到极限位置应自动停止动作	合格		
安全装置及设施		33	防臂架后倾装置	达到极限位置应自动停止动作	合格	
		34	水平仪	应设水平仪, 安装位置应在司机室中或操作者附近的视线之内	合格	
		35	风速仪及报警装置	主臂长超过 50m 的起重机, 应设置风速仪, 并没有报警装置	合格	
		36	臂架角度限位器	应设置, 应有有效限制主臂、副臂的最大、最小工作角度	合格	
		37	音响报警	应设置, 且应区别超载报警信号	合格	
	38	安全警示标志	应在起重机的可能发生危险的部位或工作区域设置明显可见的安全警示标志	合格		
	39	警示灯	应设置臂架顶端警示灯	合格		

提示: 1.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状态检查, 做好维保及记录工作;

2. 工作地面应坚实平整, 设备移位时应保证路面地耐力及整机稳定性。